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)

武汉始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单位名称)的东西湖区零工驿站管理运营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东西湖区零工驿站管理运营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武汉恒源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431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346.96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1.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(公章) 武汉恒源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6日

